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发生的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。公司向关联方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销售设备及零配件，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，对降低生产成本，稳定原料供应，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方面将发挥积极作用，对交易双方互惠互利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确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没有异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的说明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曲 凯： _____

叶大进： _____

程贤权： _____

赵德军： _____

2016 年 4 月 12 日